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BJG20141012

大蒜油鱼油软胶囊

dasuanyouyuyouruanjiaonang

【配方】 鱼油、大蒜油、迷迭香提取物、混合水果香精、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混合、压丸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囊皮呈透明淡黄色，内容物呈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软胶囊，完整，无破裂；内容物为油状液体
杂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灰分，%	≤ 4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≤ 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二部
酸价，mgKOH/g	≤ 4.0	GB/T 5009.37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 0.25	GB/T 5009.37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1.5	GB 5009.12
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/T 5009.11
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3	GB/T 5009.17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5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100g	≤40	GB/T 4789.3-2003
霉菌, cfu/g	≤25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	≤25	GB 4789.15
致病菌(指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不得检出	GB 4789.4、GB 4789.5、GB 4789.10、GB/T 4789.11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大蒜素, g/100g	≥0.8	1 大蒜素的测定
二十碳五烯酸(EPA), g/100g	≥13.5	GB/T 17376、GB/T 17377
二十二碳六烯酸(DHA), g/100g	≥9.0	GB/T 17376、GB/T 17377

1 大蒜素的测定

1.1 样品处理:精密称取约1g内容物,加入正己烷(调节大蒜素含量约为1.0mg/mL),振荡使内容物溶解,待进样。

1.2 余同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(2003年版)中“保健食品中大蒜素的测定”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【保健功能】 辅助降血脂

【适宜人群】 血脂偏高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 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食用方法及食用量】 每日1次,每次1粒,口服

【规格】 1.0g/粒

【贮藏】 密封,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 24个月